

宁波品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 方： 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宁波品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宁波品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宁波品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慈溪市横河镇余慈连接线绿化带及边沟清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中标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慈溪市杨梅大道和南三环交叉路口至余姚和慈溪交接处范围内高速连接线两侧绿化带清理以及道路两侧边沟（排水沟）垃圾清理。

绿化面积：

序号	单位	面积（亩）
1	乌玉桥村	91.276
2	洋山岗村	166.986
3	马堰村	141.592
4	龙泉村	5.508
5	石堰村	77.884
6	慈溪市科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
7	秦堰村	20.2
8	军航铝业	45.39
9	环驰集团	46.85
10	慈溪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75
11	宁波奥克轴承有限公司	5.138
12	宁波广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775
合 计		633.374

边沟长度：一侧约长3km，两侧边沟合计约6km。

2、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带两侧内杂草清理，不定期清理垃圾、边沟以及绿化带内的树木枯枝和死亡树木的清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用为¥： 299699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圆整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完成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扣除应扣款）。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甲方予以支付。

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内，如乙方配置的设备 and 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标准的，甲方可视乙方为无履行合同能力，属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处罚的费用直接计入服务费内；

4、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关于服务费的使用情况；

6、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做好相关政策性处理工作；

7、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和服

务要求”，对采购人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和管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分包或转

包；

4、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服务费；

5、接受上级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6、乙方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另至少配备5名清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若有调整或变动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备案；

7、乙方员工的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 服务质量

根据乙方中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第八条 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项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在服务期间单方面退出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3、如乙方未达到中标文件的承诺标准或在服务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九条 奖惩考核措施

1、甲方每季度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包括80分）的为优秀，全额拨付季度应支付额；季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75（含）-80分每下降1分，扣季度应支付额的一个百分点，65（含）-75分每下降1分，扣季度应支付额的两个百分点，依次类推；季度考核总分在65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季度应支付额。

2.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不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10分），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清理完成后需及时运走垃圾（10分），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3	无安全事故（10分），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			

	完为止。			
4	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10分），若因乙方原因被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本项目范围内的一枝黄花及杂草清理（20分），若供应商清理不及时，被镇领导批评，每发生1次扣5分，扣完为止。			
6	本项目范围内若发现有单位偷倒垃圾（10分），若乙方对偷倒单位未及时发现，则由乙方自行将偷倒的垃圾进行处理，若处理不及时被镇领导批评，每发生1次扣10分。			
7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到部分村庄地界，村庄在清理整治时需乙方积极配合（10分），若乙方对村庄部分的环境整治不配合，有村庄反应到上级部门，每发生1次扣5分，扣完为止。			
8	合同期内，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须为身体健康、专业、遵守交通安全法（10分），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了事故，并直接影响到了甲方形象，每发生1次扣10分。			
9	上级部门日常巡查的反馈照片及时整改（10分），若供应商无理由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每张照片扣1分。			

3、乙方在搞好日常清理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上级部门的各重大活动和检查的临时布置任务。边沟常态化清理每月至少1次，绿化带常态化清理每两个月至少1次，未进行清理每次扣款1000元。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若发生有扣分或批评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000元人民币，常态化清理每月及时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生2次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确保合同期间有二次及以上的全范围清理服务（全范围服务是指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完成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有服务，一般是在每年的4月份和10月份），少于二次的扣5000元，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提供一次全范围清理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应加强在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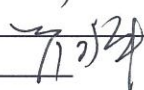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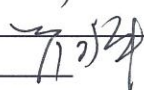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未详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印章）： 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4.12.30

乙方（印章）： 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